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财会〔2017〕3号），2017年12月2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余部分仍采用其余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

### 3、变更后将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自2014年0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4月28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2018年6月1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5、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取代以前的四分类法；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具有前瞻性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

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